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 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4-34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磋商新(2024)0022 号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	1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10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3楼	10
联系人：庄先生	10
1、总则	16
A. 1.1 采购项目概况	16
B.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7
C. 1.3 工期、质量等	17
D.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E. 1.5 费用承担	18
F. 1.6 保密	18
G. 1.7 语言文字	18
H. 1.8 计量单位	18
I. 1.9 踏勘现场	18
J. 1.10 磋商预备会	19
K. 1.11 分包	19
L.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磋商文件	19
M.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N.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O.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0
3、响应文件	20
P.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Q. 3.2 报价	21
R.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S. 3.4 磋商保证金	21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T.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U. 3.6 备选方案	21
V.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2
W.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X.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Y.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磋商开启	23
Z.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3
AA. 5.2 磋商开启规定	23
6、磋商	23
BB. 6.1 磋商小组	24
CC. 6.2 磋商程序	24
DD. 6.3 评审原则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EE.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5
FF. 7.2 成交结果	25
GG. 7.3 成交通知	25
HH. 7.4 履约保证金	25
II. 7.5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6
JJ.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KK.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LL.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MM.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NN. 8.5 质疑和投诉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1)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项目-照明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主要工程内容是新建路灯、供电系统、电缆敷设、控制系统、接地极保护、新建路灯基础及其路面拆除恢复等。	30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30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0
(4) 工期: 60 日历天;	30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0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达到甲方要求;	30
(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0
(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30
(9)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30
二 其他要求	30
三 工程量清单: 另附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9
1、评审方法	54
2、评审标准	54
00.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4
P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评审程序	54
QQ.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4
RR. 3.2 详细评审	55
SS.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
TT. 3.4 评审结果	55

4、评分标准说明.....	55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附件1:响应函.....	6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6:报价一览表.....	71
附件7:报价明细表.....	74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75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8:工程预算书.....	78
附件9:辅助资料表.....	79
附件10:承诺书.....	81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8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9
附件15: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伊滨竞磋-2024-34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805336.75 元
最高限价: 1805336.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磋商 新(2024)0022 号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	1805336.75	1805336.75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项目-照明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主要工程内容是新建路灯、供电系统、电缆敷设、控制系统、接地极保护、新建路灯基础及其路面拆除恢复等。

-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期: 60 日历天;
-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达到甲方要求;
- (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9)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61.54.85.189/tpbidder/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 3 楼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80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3-721 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513895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5138956537

4.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3楼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80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3-721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513895653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4-34
1.1.7	招标编号	伊滨政采磋商新(2024)0022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60 天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完毕。
1.3.1	工期	6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项目-照明工程施工图》；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与《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现行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3、材料价格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 2024 年第 4 期》发布的除税价格及市场价计入； 4、其他依据现行文件执行；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

	商保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t.cn/A6huPR0a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2人组成。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计价的 80%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1、总则

A.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C.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

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E.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F.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H.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J.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K.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L.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M.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N.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O.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P.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承诺书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Q.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R.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S.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T.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U.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V.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W.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X.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Y.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Z.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AA.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2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行磋商。

5.2.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磋商时，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拆封。

5.2.4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此过程由供应商代表逐一、单独地完成）。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至时间之后参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购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6、磋商

AB.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AC.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AD.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AE.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AF.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AG. 7.3 成交通知

7.3.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介发布该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AH.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AI.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AJ.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K.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L.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M.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N.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道路高杆灯建设项目-照明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主要工程内容是新建路灯、供电系统、电缆敷设、控制系统、接地极保护、新建路灯基础及其路面拆除恢复等。

(2) 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期：60 日历天；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

3.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 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20 万元（含）以

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1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8.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8.4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8.5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9、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9.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9.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_____

总 面 积：_____

总 造 价：_____

建设单位：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施工单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①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接到开工令后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③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④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招标答疑纪要；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9.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⑤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⑥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⑦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⑧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住 所：

住 所：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5、工程师
- 6、项目经理
- 7、发包人工作
- 8、承包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暂停施工
- 12、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 14、工程质量等级
- 15、隐蔽工程

五、安全施工

-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 17、安全防护
- 18、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21、工程量的确认
-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9、竣工结算

30、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2、索赔

33、争议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5、保证金管理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37、不可抗力

38、保险

39、担保

4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2、合同份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协议为:a. 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通用条款;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e. 招标答疑纪要; f. 中标通知书; g. 投标书及其附件; h.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i.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日, 六套(含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

转送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信息: _____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业主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应负责的工作为: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之日。

7.2 业主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 配电、水系统的安装、

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

7.3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5 业主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核准书。

完成日期：合同生效后。

7.6 业主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7 业主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七日内。

7.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业主负责协助承包人作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

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给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盖章同意。若施工中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

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以上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 负责向业主代表及监理方提供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每月 22 日交业主和监理各 1 份。

对需要业主确认的事项，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业主认质认价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数量、进场日期等。

负责向业主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8.3 承包人向业主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提供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每间 15 平方米，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业主现场指定。

8.4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8.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8.8 服从监理及业主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业主书面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8.9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0.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11、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并按实际发生补偿承包人的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12、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

1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同时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14、工程质量等级

1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14.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4.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

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5、隐蔽工程

15.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17、安全防护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发包人安全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18、事故处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 1% 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发包人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

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依实结算。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1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 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者项目负责领导批示, 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 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变更无效。

20.2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 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 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 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20.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 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同时, 禁止其参加瀘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已完工程量仅作工程款支付依据, 提交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

条款执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2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__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

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包括由发包人认品牌认价格的材料，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但发包人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发包人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权）。对由发包人认价的设备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为供货商担保，优先代承包人为供货商付款，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代付款项出据发票或收据。

24.2 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由业主重新认质认价，承包人需提前十日向业主提出。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

2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造价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各专业图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7. 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甲方或监理接到乙方确认单 5 日内签字，逾期视同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8.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8.2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28.3 业主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28.3.1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28.3.2 业主代表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28.4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第 12 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29、竣工结算

29.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29.2 业主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30、质量保修

30.1 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执行。

30.2 保修金（无息）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业主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后如工程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索赔

如发生索赔，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争议

3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4.1 乙方自愿同意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按规定足额缴存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款的 2%。

34.2 甲、乙方在保证期内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或提取该保证金。

35、保证金管理

35.1 乙方保证在从事施工建设过程中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赔偿金和其他费用；若乙方不支付，经甲方调查协调后，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其缴存的保证金中代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向农民工代付相关费用后的七天内及时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补足保证金。

35.2 乙方的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结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甲方核实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即可提取保证金帐户内的全部金额。

35.3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承包人可以在业主书面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业主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因素执行。

38、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39、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40、文物和地下障碍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业主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并符合业主代表的要求,只有维修期满方能被视为合同结束,且业主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终止。

4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2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3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A0.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A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AQ.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AR.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S.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AT.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AU.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幅度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面向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1.0	5.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1 分； （2）施工准备 1 分；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1 分。
	0.0	4.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1 分；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1 分；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1 分；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

				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1 分。
	0.0	4.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1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分。
	0.0	4.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1 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 分。
	0.0	3.0	工期保证措施	(1) 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1 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1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1 分;
	0.0	3.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 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 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1 分; (2) 劳动力: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 配置计划 1 分。
	0.0	2.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分。
	0.0	3.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1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 并应有文字说明 1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1 分。
	0.0	4.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 (结合施工图确定) 1 分。
	0.0	5.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1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1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1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1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1 分。
	0.0	2.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1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1 分。

	0.0	4.0	风险管理措施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1 分。
	0.0	3.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编制内容完整, 对采购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均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得 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加 3 分, 最多加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加 1 分, 最多加 1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加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要求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